

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安故城”遗址安全防范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YMGZ[2025]138-ZC086;

施 工 合 同

甲方：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全称): 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安故城”遗址安全防范系统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编号: YMGZ[2025]138-ZC086;

2、采购编号: 义马竞磋采购-2025-40

3、工程名称: 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安故城”遗址安全防范系统项目

4、工程地点: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二十里铺村

5、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6、项目概况: 本项目名称为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新安故城”遗址安全防范系统项目,地点位于义马市新区办事处二十里铺村,主要建设内容为视频监控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监控中心、供电系统、综合管理等系统。

7、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同金额: ¥3,662,973.23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贰角叁分;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金额,税率为 9%)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五日内,乙方提供普通增值税工程发票,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40%;工程量完成一半时;甲方再支付总合同额的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98%;其余 2%作为质保金,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质保金。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杨庆丰(豫 1412016201625409)

七、验收: 乙方应在竣工 7 天内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中

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署名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甲方应在 20 天内签发验收报告或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21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合格验收报告。甲方未结清工程款之前，该项目下的设备所有权仍属于乙方，甲方结清全部工程款后，该项目下的设备所有权自动转移至甲方。

八、质量保证、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本项目设备质保期贰年。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凡施工或设备出现问题，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果故障不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提供免费替换服务，直到故障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承包方承担。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

2、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免费现场服务，包含备件。

4、乙方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调试服务；上门保养服务不少于 2 次。

5、乙方负责工程的供货、施工、安装调试，并承担设备安装调试的所有附件和材料(含多媒体的各类管线)；且应留足甲方首次单独调试和验收所用材料；

6、乙方应向甲方设备管理部门一次性提交工程中所供主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材料；

7、乙方应免费对甲方三名人员进行培训，使甲方三名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该批设备和软件的操作使用、故障诊断与排查、系统维护等相关技术，并能够判断和解决设备的一般故障；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9、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甲方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花草树木不受损坏。如有损坏，由乙方作价赔偿，并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10、乙方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1、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及有关保密规定。

九、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及时进行协商解决，但设备及软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相关费用由过错方支付。

十一、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本合同在 义马市文广和旅游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义马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三门峡义马市珠江路文化城

邮编：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帐号：1713021309064041090

信用代码：11411281005832068

乙方：签字（盖章）

郑州杰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路 32 号财富

广场 1 号楼 1501 室

邮编：45000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郑州兴华街支行

帐号：999156000210000547

税号：91410105569824522J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